

中标通知书

致：中煤湖北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诸暨市应店街镇 2025-2026 年度地质灾害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编号：浙江智拓 2025-05-26-01)，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 14:30 在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市艮塔东路 176 号）三楼评标室开标，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评审和公示，现确定你单位为该目标项二
的中标单位，中标折扣为：百分之肆拾点捌捌（小写：40.88%）。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上门与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期限内正确履约。

政府采购申报表编号：临[2025]2038 号

代理机构：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露菲 19941068622

采购单位：诸暨市应店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叶军 18989532107

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注：本通知书由中标单位到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发放。



诸暨市应店街镇2025-2026年度地质灾害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合同（标的2）

甲方（采购单位）：诸暨市应店街镇人民政府

乙方（服务单位）：中煤湖北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诸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江智拓2025-05-26-01）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中标折扣及最高结算金额

中标折扣：百分之肆拾点捌捌（小写：40.88%）

最高结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

二、服务期限

应店街和紫阆片区地质灾害工程设计服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或最高结算金额满止（以先到时间为准）。

三、具体要求

乙方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报批审查配合、按审查和甲方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深化整合和优化设计；按文件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图纸；设计补图和工程施工阶段的变更联系单；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等。

四、项目技术标准

1. 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或甲方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五、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同步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5.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六、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

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服务质量差,设计内容出错导致承包人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评价方法

严格遵循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相关规范执行。

八、项目成果

本次设计主要包括地质灾害相关设计,具体成果及数量按甲方要求为准。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最高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最高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除不可抗力外),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十、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最高结算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即¥6000.00),合同期满无异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一、收费标准

参照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管理的意见(试行)(诸政办发(2016)69号)文件为基本设计收费,在此基础上*中标折扣(40.88%)。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专业调整系数)×0.8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工程附加调整系数),本项目最终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中标折扣(40.88%)。

注:所有项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按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1.0执行。



061010877

十二、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最高结算金额40%的预付款，完成施工招标后支付至项目结算价的70%，其余部分在工程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十三、产品（服务）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甲方招标办审核备案。

十四、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八、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九、其它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招标办备案一份。

采购单位	服务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